荆州学院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资助体系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，是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缓交部分学费、住宿费的情况下先行办理入学手续，是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有效措施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“绿色通道”工作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，各学院负责审核、审批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“绿色通道”的新生，需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（特殊原因不能贷款或未被批准贷款者除外）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、残疾人员子女、孤残学生；

（二）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
（三）因其它原因（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）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校在新生入学时设立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处，提供资助政策咨询等相关服务；

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、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各学院经初步认定后，指导新生填写《荆州学院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》，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；

（三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的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，核定缓缴费用金额；

（四）申请批准后，学生可凭申请表先办理其它入学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对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的新生，学校将进一步核实其家庭情况，并根据困难程度，分别采取不同的资助措施。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及时补缴学费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积极、主动、热情的服务，除允许其缓缴学费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外，还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其它困难。

**第九条** 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家庭实际经济情况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的学生，学校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，应取消其缓缴学费资格，责令其补缴学费；已获得资助者，取消其受助资格，并收回所获资助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学务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